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4〕464号

名称：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37840047C

法定代表人：倪道义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济川路26号

案由：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到劳动者粟羽文、莫成振等10人投诉，诉称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招用并安排其10人至京东中山电子商务产业园及运营结算中心工程工作，并拖欠其10人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工资。2024年1月8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32号）并邮寄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前到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4〕32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32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32号）、《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声明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一款，你单位属于情节较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圆整（¥39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李伟雄（19121597392）、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26676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5月2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